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而設的便利措施

(A) 行動不便選民

- 1. 約97%的投票站能方便行動不便或需使用輪椅的選民進出。
- 在通往投票站的斜道附近貼上投票站的聯絡電話號碼。如有需要,行動不便的選民可致電投票站工作人員要求協助。
- 3. 選舉事務處會透過投票通知卡所夾附的投票站位置圖,告知選民其獲編配的投票站是否方便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進出。如這些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不方便他們進出,可在投票日前5天或之前(即2018年11月20日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重新編配一個可以方便他們進出的投票站。
- 4. 如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會按要求聯絡香港復康會,安排復 康巴士接載行動不便的選民往返投票站。
- 5. 所有無障礙投票站均設有較寬敞及配有較矮投票桌的特別投票間,方便需使用輪椅的選民
- 6. 如有需要,選民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人員見證下, 在投票間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如投票站空間充足,為有 特別需要的選民而設的投票間會與其他投票間分開,藉以防 止毗鄰投票間的選民聽到投票站工作人員與有關選民的對 話。

(B) 視障選民

- 1. 所有選舉網站(即 www.eac.gov.hk www.reo.gov.hk www.elections.gov.hk 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均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大部分資訊或文件均可在屏幕閱讀軟件輔助下,供視障人士閱讀。
- 2. 呼籲候選人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以供上載到選舉專用網站(www.elections.gov.hk),方便視障人士利用輔助軟件於網上閱讀有關資訊。
- 3. 視障選民可透過填寫選民登記網頁(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上的電子表格,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更新其電郵地址,以接收電子版的選舉資訊。選舉事務處亦會透過短訊提醒視障選民閱讀其發出的電郵。
- 4. 在電台宣傳聲帶和電視宣傳短片讀出查詢熱線的電話號碼 (電話: 2891 1001),以便視障人士可透過熱線索取有關選舉 安排的資料。
- 5. 選舉專用網站上的電視宣傳短片設有無障礙瀏覽版本,方便 視障選民瀏覽有關選舉的資訊。
- 6. 選舉事務處設立了一條 24 小時互動話音系統的電話專線 (電話:2893 3762),以供視障選民隨時收聽候選人簡介文字 版本的聲音檔案。他們也可在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的服務

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而設的便利措施

時間內,轉駁至查詢熱線職員,以取得其他選舉資訊。在 選舉日當天,視障選民可獲准使用投票站所設的電話,在 無需轉駁的情況下撥打專線直接進入互動話音系統。

- 在投票站提供一份載列候選人名單編號、姓名及訂明團體名稱的點字名單,視障選民可透過自行摸讀點字,知悉有關資料。
- 8. 在投票站提供模版以方便視障選民自行填劃選票。
- 9. 如有需要,選民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人員見證下在投票間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如投票站空間充足,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而設的投票間會與其他投票間分開,藉以防止毗鄰投票間的選民聽到投票站工作人員與有關選民的對話。
- 10. 視障選民可攜同導盲犬進入投票站。

(C) 聽障選民

- 1. 所有與選舉有關的電視宣傳短片均會配有字幕及手語傳譯。
- 所有投票站均備有投票程序指引圖示(下稱「投票圖示」), 協助聽障選民了解投票程序。該投票圖示將會上載至選舉專 用網站,供選民在投票前參閱。

(D) 少數族裔選民

- 1. 選舉專用網站載有七種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印地語、尼泊爾語、烏爾都語及旁遮普語的選舉資料。
- 2. 民政事務總種族關係組的網頁 (www.had.gov.hk/rru)亦會載有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印地語、尼泊爾語及烏爾都語的選舉資料。
- 3. 在電台以五種少數族裔語言(印尼語、泰語、印地語、尼泊爾語及烏爾都語)介紹有關選舉的資料。
- 4. 呼籲候選人提供英文及/或少數族裔語言的選舉廣告,方便不 諳中文的選民了解有關資訊。
- 投票站會備有語言協助資料夾,以上文第一項所述的七種少數族裔語言就投票程序作出指引,協助少數族裔選民投票。
- 6. 選舉事務處將與融滙-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合作,透過電話專線,免費提供以上七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選民了解投票程序和查詢有關選舉的事宜。
- 7. 在八個由非政府機構運作的少數族裔支援中心張貼以上述七種少數族裔語言印製的選舉資料。

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而設的便利措施

(E) 其他有特別需要選民

- 1. 所有投票站會備有投票圖示,以方便有需要的選民(例如智障選民、有言語或溝通障礙的選民及不諳中文及英文的選民等)了解投票程序。該投票圖示會上載於選舉專用網站,供選民在投票前參閱。
- 無法自行投票的選民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協助,按其選擇代為 填劃選票。整個過程會由另一位投票站工作人員見證,確保 投票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根據現行法例,所有投票站 投票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的損费署一份指定格式的保密聲明 人員(包括投票站主任)均須簽署一份指定格式的保密聲明 書,並須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為進一步保障有 關選民的私隱,如投票站空間充足,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的 設的投票間會與其他投票間分開,藉以防止毗鄰投票間的 民聽到投票站工作人員與有關選民的對話。